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三级文件

编号：IN35-MS-B0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者撤销认证管理规定

编制：综合管理部

审核：张珍

批准：张珍

受控状态：**受控**



1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保证万鼎认证对认证注册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者撤销（含注销）工作符合 ISO/IEC17021 及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确保公司签发的认证证书能被正确的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万鼎认证对申请组织管理体系实施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者撤销（含注销）认证资格的过程管理。

2相关文件

《监审、再认证的联络、安排及超期处理实施管理规定》

3职责

3.1 认证的授予

通过对申请相关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注册组织的相应管理体系的现场评审，万鼎认证对审核组推荐注册的意见经认证评定人员对于案卷进行评定，经过认证决定人员基于认证评定人员的结论和其他方面的情况做认证决定，其决定结论经总经理批准，申请组织相应管理体系可在公司进行认证注册的过程。

3.2 认证保持

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获证组织和其已认证注册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和公司的规定，其认证注册结果持续有效的过程。

3.3 认证更新

综合评定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情况，做出更新认证的决定。

3.4 认证证书使用权的暂停

获证组织或其管理体系由于某些方面不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或公司的规定，但其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3.5 认证撤销

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获证组织或其已注册管理体系的某些方面已不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或公司的规定，经评定及公司批准，公司终止其管理体系的认证注册资格，证书编号及认证证书被撤销。或在获证组织未违反认证规范及公司规定、其已认证注册的管理体系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获证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主动申请撤销（注销）认证注册资格，其认证注册有效性不再被保持。



3.6 拒绝

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规范的要求和公司的规定，拒绝申请组织相应管理体系在公司进行认证注册。

3.7 恢复

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被暂停的认证将被恢复。

3.8 认证范围的扩大

获证组织需扩大范围时应提交申请，公司对申请进行评审，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3.9 认证范围的缩小

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如产品、区域）持续或严重的不满足要求，或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某些产品不愿持续的纳入认证资格，导致认证范围的缩小。

4控制要求

4.1 认证的授予与更新

4.1.1 为使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审核组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对提供给认证机构用与申请评审的信息的确认，审核检查表；
- b) 审核报告；
- c) 对不符合的意见，包括对客户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意见；
- d) 对是否授予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论。
- e) 对是否达到审核目的确认；

4.1.2 万鼎认证依据 CNAS-CC01 和其他相关文件对申请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注册审核，并对审核组提交的推荐认证注册的意见及其他信息由技术部组织技委会的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评定，以确认是否具备授予/更新认证的条件。

4.1.3 公司总经理根据认证决定人员评定的认证注册发证推荐意见及从其他方面得到的信息，批准意见。

4.1.4 如果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对申请认证注册组织的管理体系做出是否注册发证的决定。

4.1.5 公司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6 认证证书的编制及发放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识及国际认证证书和互认标



识使用控制程序》的规定执行。

4.2 拒绝认证

4.2.1 认证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批准认证：

4.2.1.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4.2.1.2 未建立有机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4.2.1.3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4.2.1.4 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4.2.1.5 申请认证的管理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4.2.1.6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4.2.1.7 一年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2.1.8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4.2.1.9 经监（检）测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4.2.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不合格的向申请者退回《认证申请书》，对此认证项目不予受理。

4.2.3 认证决定人员最终对认证项目作出不能通过认证的决定。

4.3 保持认证

4.3.1 市场部应按照《监审、再认证的联络、安排及超期处理实施管理规定》的规定，联系获证组织，审核部依据《保持认证管理程序》文件安排保持认证审核，审核组依据审核方案的策划要求，按照管理体系标准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审核。

注1：获证组织接受公司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公司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注2：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核后，公司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将向其发放《认证证书保持通知书》。

注3：一般情况下，在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后做出是否保持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

4.3.2 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在认证证书到期之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应以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为界限，每次到期前的9—12个月之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如超过12月未审，企业应说明延期的原因，最长不得超过15个月，且不能跨日历年。企业如不能按期接受公司安排的监督审核，且时间超过12



个月，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和标志将暂停使用，并予以网上公示。

4.3.3 万鼎认证对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以此来验证并确认其管理体系的持续、正确的实施和保持情况，验证和记录获证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有不合格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从而确定认证注册的有效性。

4.3.4 万鼎认证审核部按照《保持认证管理程序》安排现场监督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监督审核包含了以下方面：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时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审查；
- c) 投诉的处理；
- d) 体系变化和保持情况；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i) 向公司提交的对客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在显露任何不符合或没有满足认证要求的方面，客户是否已经调查了自己的体系和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j)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法人代表、法律地位、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时是否及时通报公司。

k) 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l) 管理目标实现情况。

m) 认证期间新的法律法规识别、遵守情况。

4.3.6 万鼎认证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按照《保持认证管理程序》策划了特殊审核，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和不通知现场审核。

4.3.7 审核组将监督检查的全部资料在对获证方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经审查认为可接受或完成结果经验证有效后，提交 ERP，收卷人员进行验证，完成后分卷，交复核、决定。审核组对获证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验证和审查工作应在收到获证方纠正措施完成报告的一周内



完成。监督审核卷宗应在审核结束后 2 月内提交 ERP。如有特殊情况，审核组长需向审核部说明。

4.3.8 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a) 获证方的体系运行良好，无严重不符合/无重大顾客投诉/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b) 获证方上次监督检查的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保持有效并通过监督检查，证明获证组织仍满足监督审查的要求；

c) 获证方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d) 监督审核可以确认认证活动有效运作，且审核组长对认证资格保持持肯定态度。

e) 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4.3.9 复核完成后，作出书面认证决定意见，总经理批准认证决定。

4.3.10 审核部根据认证决定的结论，制作《认证证书保持通知书》发给受审核方，同时发放审核报告和合格标签。

4.4 扩大认证范围

4.4.1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扩大认证范围需进行评审，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公司市场部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扩大认证范围并补充必要的信息和文件。

4.4.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并提交。

4.4.3 市场部按合同评审程序相关规定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认。

4.4.4 审核部按照《认证审核方案策划管理程序》策划、实施扩大认证范围企业的审核。

4.4.5 扩大范围的现场审核可以单独进行，也可结合监督、再认证进行，但必须在审核报告中详细说明。

4.4.6 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专业要素，现场、部门必须评审，具体执行《保持认证管理程序》。

4.4.7 审核部将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经评定、决定、批准后，予以换发证书，并报认监委公示系统。

4.5 缩小认证范围

4.5.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报市场部，说明缩小的认证范围。

4.5.2 市场部接到获证方缩小认证范围的报告后，在 ERP 中提交申请，经评定、决定、批



准后，更换证书。

4.5.3 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应缩小认证范围：

4.5.3.1 获证方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4.5.3.2 获证方的认证范围中某些产品不能提供其仍具有稳定生产的能力的充分证据；

4.5.4 审核组将上述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和原因在监督审核报告中说明，经评定、决定、批准后，更换证书。

4.6 认证证书暂停

4.6.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认证：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的认证证书的情况：

1)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2) 监审发现的不符合，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证实有效；或监审发现获证方提供了严重虚假信息，可能导致本机构重大认证风险；

3) 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4) 未按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要求使用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

5) 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本机构得到妥善处理；

6) 发生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的；

7)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8)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他信息证实不再符合本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

4.6.2 暂停决定的做出

由经办人员在 ERP 中提交暂停申请，经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后，向获证方发出《认证资格暂停通知书》。

4.6.3 暂停期限的规定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



4.6.4 暂停期内对获证方的限制

a) 获证方在暂停期内不得就其获得认证的资格进行市场宣传，并立即暂停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以免误导消费者；

b) 获证方从通知暂停认证之日起；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4.6.5 暂停信息的管理

由信息上报人员每月按时上报暂停认证资格的情况，以便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及体系认证暂停时相关要求。

4.7 暂停恢复

4.7.1 暂停资格的恢复的条件

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公司应按规定程序恢复被暂停的认证。

如果客户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认证资格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a) 因获证方原因导致的暂停，获证方应就暂停原因进行有针对性地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向市场部提出恢复申请，本着“谁办理谁跟踪”的原则，暂停提出部门填报《暂停撤消注销恢复证书及认证标志工作流程表》，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由综合管理部向组织发出《认证资格恢复/保持通知书》，进行评审，需要通过审核恢复认证证书的，由审核部安排现场审核。此审核应针对暂停原因及整改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暂停期间标志、证书及认证资格宣传情况进行审核。

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恢复审核具体执行《保持认证管理程序》。

b) 因机构特殊情况导致的暂停，由市场部填报《暂停撤消注销恢复证书及认证标志工作流程表》，进行评审，需要通过审核恢复认证证书的，由审核部安排现场审核。此审核应针对暂停原因及整改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暂停期间标志、证书及认证资格宣传情况进行审核。

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

4.7.2 暂停恢复审核的策划

获证方需在暂停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后向市场部提出恢复申请；由审核部安排恢复认证审核，此审核应针对暂停原因及整改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暂停期间标志、证书及认证资格宣传情况进行审核。可行时，可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其它审核结合策划实施，但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应充分证明不同的审核目的都得以实现。



4.7.3 未能按期恢复的处理

如暂停期内，获证方未提出恢复申请，暂停期满，仍未能恢复认证证书，则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4.7.4 根据获证方恢复审核的结果，组长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建议，经认证决定、批准后生效。如认证决定为：恢复认证资格，由市场部向获证方发出《认证资格恢复通知书》，并注明恢复日期。如评定结论为：撤销认证，则由市场部向获证方发出《认证资格撤销通知书》。

4.8 认证注册资格的撤销

4.8.1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4.8.2 认证的撤销：由经办人员复核撤销条件，经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批准后撤销，并向获证方发出《认证资格撤销通知书》，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要求企业立即暂停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收回认证证书，并在2个工作日内上报认监委备案。

5 质量记录索引

《暂停撤消注销恢复证书及认证标志工作流程表》

《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



《认证资格暂停通知书》

《认证资格撤销通知书》

《认证资格恢复通知书》